

##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，由于该公告内容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#### 1、公司原章程：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”

#### 2、公司原章程：

“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：”

序号	发起人姓名 (名称)	认购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方式
1	方振明	765	51	净资产

2	方依群	150	10	净资产
3	武义众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585	39	净资产
	合计	1500	100	-----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：”

序号	发起人姓名 (名称)	认购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方式
1	方振明	1530	51	净资产
2	方依群	300	10	净资产
3	武义众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1170	39	净资产
	合计	3000	100	-----

3、公司原章程：

“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500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 30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500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0%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；送红股 13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%。”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1、公司原章程：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。”

3、公司原章程：

“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：”

序号	发起人姓名 (名称)	认购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方式
1	方振明	765	51	净资产
2	方依群	150	10	净资产
3	武义众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	585	39	净资产
	合计	1500	100	-----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：”

序号	发起人姓名 (名称)	认购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方式
1	方振明	1377	51	净资产
2	方依群	270	10	净资产
3	武义众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	1053	39	净资产
	合计	2700	100	-----

3、公司原章程：

“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

中发起人持有 1500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 27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500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.56%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6%；送红股 10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88%。”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